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4月7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滁州安兴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6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安兴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500万元及利息(其中1,000万元的垫款利息自2014年5月15日起,500万元的垫款利息自2014年6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霞客环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滁州安兴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4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5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安兴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信用证垫款12955404元及利息(以12955404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5日起,按年息9%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霞客环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99532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

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霞客环保、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滁州霞客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滁州霞客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滁州霞客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滁州霞客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执字第617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52,488,752.38元;

2、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中申请执行费119,888.75元。

截至2015年4月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9,66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判决

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判决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执字第6176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5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3、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 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4、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 万元,尚有 24,063.10 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 (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 (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 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缓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 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但受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及被立案调查再融资受阻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导致公司新业务发展缓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存在可能因资金短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职业大学积极协调,但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商砼成都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投实业”)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简称“蓉成公司”)。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黄钰锋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商砼成都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二)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继威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交通工程、水处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城市客运(凭批准文件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天投实业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投集团于2013年8月20日注册成立,是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的融资开发公司,也是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目前唯一的市属大型国有重要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区域开发和总部经济与循环经济发展等业务。公司与天投实业及成都天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中建商砼成都公司与天投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我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成都天投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一单元8号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及预制构件;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吊装服务;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蓉成公司,一方面能够快速进入成都天府新区实现区域布局突破,紧抓天府新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进市场开拓,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抢先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优化产能布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原材料、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